

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内容无异议。
3.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4.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5.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6.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8,8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11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7.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精研科技	股票代码	30070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逸超	王涛	
办公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钟楼经济开发区棕榈路 59 号	江苏省常州市钟楼经济开发区棕榈路 59 号	
传真	0519-69890860	0519-69890860	
电话	0519-69890866	0519-69890866	
电子信箱	huangyichao@jsgian.com	wangtao@jsgian.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是一家行业经验丰富、技术工艺领先、业务流程完善、管理体系成熟、优质客户覆盖比例较高的专业提供定制化MIM核心零部件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通过自主创新开发与外部资源合作相结合的方式，不断提升公司在新材料、新工艺、新产品方面的技术能力，获得了“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江苏省科技型中小企业”等多项荣誉，大大提升了公司产品在行业内的竞争力。

1. 公司的主要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为智能手机、可穿戴设备、笔记本及平板电脑等消费电子领域和汽车领域大批量提供高复杂度、高精度、高强度、外观精美的定制化MIM核心零部件产品，产品涵盖了诸如手机卡托、摄像头装饰圈、按键、穿戴设备表壳、表扣、笔记本散热风扇、汽车零部件等多个细分门类。产品终端客户覆盖了fitbit、三星（SAMSUNG）、苹果（Apple）、步

步高 (vivo)、OPPO、华为、小米、谷歌 (Google) 本田、长城、特斯拉 (Tesla) 等国内外知名消费电子和汽车品牌。

2. 经营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采取“以产定采”和“以销定产”的方式组织采购与生产，产品主要为非标准定制件。在营销上，公司主要通过展会、客户口碑推广、网络平台、有针对性地联系客户等多种渠道进行市场推广，并设有市场部，专门负责市场开拓、产品销售、客户建档及关系维护等工作。公司采用集团化方式运营，整合市场订单，着力打造一站式优质服务平台。

3. 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

在消费电子领域，国内外的消费电子巨头正在不断拓展MIM产品在其智能产品中的应用，引领了其他手机企业规模化应用该技术，从而进一步带动MIM行业市场的持续发展。手机等产品不断的轻型化、轻便化，使得手机的内部结构件等逐渐小型化和功能结构复杂化，完全符合MIM产品体积小、造型复杂、硬度相对较高的优势。此外，新的消费电子、智能家居和新能源汽车等产品的发展，给MIM行业又一次带来了新的发展机遇。

4. 公司发展愿景

公司秉承“真诚，踏实，完美，集智、创新、进取”的企业文化，汇集众人之智、坚持创新之路、持续进取之心，以“建设成为更健康、更长久的一流企业”为愿景，“以最优质的产品融入人们的生活”为使命，紧密结合市场发展方向，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和产品开发，不断开辟新的产品应用领域、开发新客户和扩大产品市场占有率，以优质的服务满足客户的需求，以规范的管理实现企业的健康发展，积极推进制度化建设，品牌建设，市场全球化的经营战略，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品牌形象，将公司打造成国内外领先的MIM服务供应商。

(二) 行业格局与发展趋势

MIM工艺在制备几何形状复杂、组织结构均匀、性能优异的近净成形零部件方面具有独特的优势，它可以实现不同材料零部件一体化制造，具有材料适应性广、自动化程度高、批量化程度高等特点。在全球范围内，MIM工艺也已经广泛应用于汽车、电子产品、医疗器械、消费品等诸多领域。不同地区的MIM应用结构具有明显差异：MIM工艺在亚洲市场主要用于电子产品行业，在北美市场主要用于医疗器械等领域，在欧洲则更加偏重于汽车与消费品行业。

经过数十年的发展，目前国内MIM企业已经成为全球MIM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产品以消费电子领域的应用为主。行业内的主要生产厂商有上海富驰高科技有限公司，富士康集团、台湾晟铭电子、中南集团等投资的MIM类子公司，这些企业通常具有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并拥有丰富的MIM产品规模化生产经验，形成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7 年	2016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5 年
营业收入	922,285,875.42	709,157,168.89	30.05%	454,181,343.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5,146,938.05	161,551,402.45	-3.96%	119,702,929.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4,172,970.08	150,350,688.57	2.54%	120,322,312.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126,006.39	172,732,829.71	-24.67%	90,531,146.97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2.23	2.45	-8.98%	1.81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2.23	2.45	-8.98%	1.8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53%	49.33%	-14.80%	60.05%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5 年末
资产总额	1,583,242,951.33	823,047,935.80	92.36%	490,417,761.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70,820,160.88	400,613,405.93	217.22%	259,206,144.68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	------	------	------	------

营业收入	230,287,324.39	184,475,748.86	275,525,569.19	231,997,232.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554,853.36	28,191,412.75	40,862,623.02	37,538,048.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8,024,736.13	28,184,324.29	41,729,845.68	36,234,063.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293,647.88	94,697,418.41	-27,685,577.35	11,820,517.4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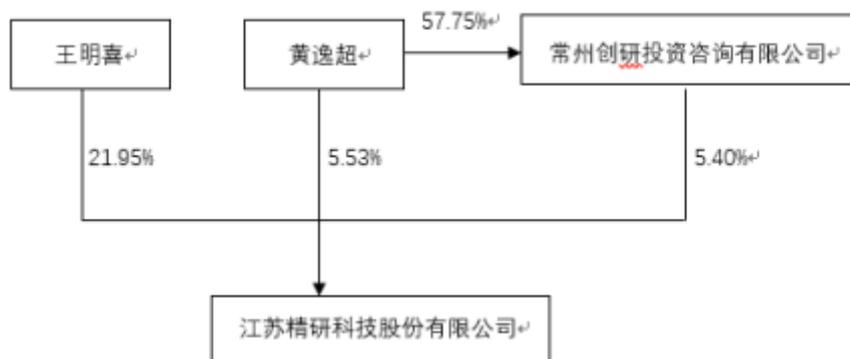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44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68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王明喜	境内自然人	21.95%	19,316,680	19,316,680	质押	2,340,000	
史娟华	境内自然人	8.33%	7,326,000	7,326,000	质押	2,350,000	
钱叶军	境内自然人	6.21%	5,464,800	5,464,800			
黄逸超	境内自然人	5.53%	4,866,840	4,866,840	质押	1,966,400	
常州创研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40%	4,752,000	4,752,000			
上海亚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25%	4,620,000	4,620,000	质押	2,400,000	
杨永坚	境内自然人	4.97%	4,371,840	4,371,840			
赵梦亚	境内自然人	4.22%	4,371,840	4,371,840			
南京常隆兴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5%	3,300,000	3,300,000			
邬均文	境内自然人	2.48%	2,185,920	2,185,92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明喜与黄逸超为父女关系；黄逸超持有常州创研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7.75% 股权。除此之外，其余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7年，面对国内外经济形势不断变化带来的新问题、新挑战，公司全体员工砥砺奋进，紧紧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整合资源优势，延伸产业链，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为后续工作有序推进和企业经营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017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922,285,875.42元，比上年实际增长30.05%；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55,146,938.05元，比上年同期下降3.96%。

1. 深化市场结构调整，积极拓展市场空间，继续夯实主业

报告期内，公司紧抓市场机遇，积极拓展国内和海外市场空间，在维护好现有客户的同时，不断加大新客户开拓的力度。一方面，加强与客户行业内标杆企业的合作与研发，加强在消费电子、汽车制造、新能源汽车、智能家居等领域的开发耕耘，重点面向海外市场、国内外中高端市场、行业内标杆客户。公司全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约30%。与去年同期相比，智能手机类销售收入同比增长94.78%，汽车零部件销售收入同比增长61.40%，医疗器械类销售收入同比增长4.11%，完成了公司2017年度的经营目标。

另一方面，借助行业发展趋势，公司积极进行战略调整，逐步优化和调整客户结构和产品结构，强化海外市场的开拓力度，逐步增大海外市场的份额占比，以扩大和增强公司在全球MIM行业市场中的地位。

2. 继续加大研发投入，稳步推进研发项目，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为满足客户需求并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公司一直十分重视技术研发工作，2017年度，研发支出占上市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约为6%。持续的研发投入，不断的提升自主创新能力，以及密切的外部技术协作，大大提升了公司的核心技术竞争力。公司曾被评选为“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目前还担任“常州市粉末注射成型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及“江苏省钛合金粉末注射成型技术工程中心”的承建单位，公司的技术领先优势日益明显。

公司具有较强的科技成果转化能力，目前拥有已获授权专利 50 件。在自主研发的同时，公司积极与外部机构开展“产、学、研”合作。目前，公司已与北京科技大学、常州大学签订《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委托北京科技大学进行“铝合金粉末注射成形与表面改性技术研究”项目的研究开发工作，同时委托常州大学进行“高性能金属粉末注射成形专用料”、“高性能粉末注射成形用热脱脂粘结剂”等项目的研发工作。此外，公司还与常州大学建立了人才交流渠道，促进彼此在技术合作领域拥有更加便捷的沟通渠道，而上述院校直接为工程技术中心定向培养在校学生等方式也为公司管理团队与研发团队的技术提升储备了丰富的人才资源。

公司的研发活动紧跟市场发展方向，为公司的发展做好了前瞻化的布局。2017年度，凭借持续的研发投入和强大的研发能力，公司成功实现多项研发项目，多款产品以及原材料的制备具备了较高的技术水平，并获得了良好的市场表现。例如，可应用于通信设备、汽车等领域的铜合金粉末注射成形工艺研究，可用于手机外壳、智能手表外壳、运动穿戴设备外观件、医疗器械、汽车及航空领域的钛合金粉末注射成型工艺研究，以及汽车发动动力系统重要部件的研制。

3. 持续提升管理体系，完善公司制度，促进持续规范运作

报告期，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要求，积极推进内控制度建设、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和三会运作等工作，进

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加强了内部审计，加强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管理；通过投资者关系电话、互动平台等线上线下多渠道常态互动，畅通投资者与上市公司交流的渠道，增强公司运作透明度，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维护好上市公司的市场形象，进一步确保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和可持续发展。

管理制度方面，公司通过制定健全的管理制度，覆盖研发、生产、营销等各个环节，将各环节形成的优势逐一制度化、流程化，推动公司整体优势的循环可持续发展。研发方面，公司制定了《模具设计管理办法》、《研发费用核算管理办法》等管理办法，推动公司创新能力持续提升；生产方面，公司制定了《生产过程管理程序》、《产品防护管理程序》、《不合格品管理程序》等程序文件，充分保障产品质量符合客户需要；营销方面，公司《顾客抱怨管理办法》、《顾客有关过程管理程序》等管理规定，以便为客户提供快速、高效、优质的产品与服务。

管理体系方面，公司积极进行行业先进管理模式，不断完善自身管理体系建设。目前，公司已通过 ISO9001:2008 质量体系、TS16949:2009 质量体系、QC080000:2012 有害物质过程管理体系等认证，促使公司在饲料开发、模具设计与制造、产品制造、表面处理、机加工、组装、质量控制等方面形成了规范化管理。

4. 全力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夯实长远发展基础

2017年度，公司继续投入募投项目扩建高密度 MIM 产品生产基地项目，该募投项目系在公司原有固定资产规模及产能基础上，为继续扩大公司经营规模而实施的后续项目投入。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在建工程主要为公司生产经营扩大需要及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计划进行的投入。报告期内项目建设投入已部分转化为公司实际产能，公司产销规模与产能扩大情况基本匹配，新增产能消化具有有效性。

未来期间，公司将在现有规模的基础上，继续完成投入扩建高密度 MIM 产品生产基地项目，有效扩大公司产能规模。该募投项目计划建设期为 3 年，并于第 5 年完全达产，公司于未来 5 年将逐步投入及消耗新增产能。根据公司经营规划，公司将在现有客户基础上，继续加强对行业内优质客户的开发，在巩固消费电子领域市场份额的同时积极开拓其他应用市场，以更好的抓住产能扩充机遇，有效消耗产能，进而扩大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与此同时，为保证产能利用率的有效转化，公司还将重点提升技术研发、质量管控、生产反应效率等方面的运营优势，以继续保持产能消化的有效性。总体来看，公司报告期内在建工程建设投入与公司目前产能消化能力、募投项目规划及未来经营计划相匹配。未来，公司将逐步投入及消化现有及新增投入产能。

5. 坚持人才培养和引进，提供持续发展助力

公司始终把人力资源的开发和优化配置作为公司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视人才为公司发展的重要动力。报告期内，公司继续拓展招聘渠道，形成了招聘网站、校园招聘、猎头合作、内部推荐等多种招聘方式并行的模式。公司采用内部培训与外训相结合的方式，组织开展了关于实验操作技能、公司规则制度、安全生产、管理技能、管理理念、财务专业技能等一系列培训，切实提高员工整体素养。同时，公司以现阶段人才现状为基础，调整人才招聘战略侧重点，重视高端人才引进，合理规划高端管理岗位，持续引进高级管理人才和技术人才。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智能手机类	442,776,278.75	155,424,141.42	35.10%	94.78%	141.67%	-13.16%
可穿戴设备类	342,192,703.39	168,813,047.49	49.33%	-15.26%	88.04%	1.85%
加工服务及其他	123,370,780.06	38,140,126.73	30.92%	75.86%	179.19%	0.57%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	2016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营业收入（元）	922,285,875.42	709,157,168.89	30.05%
营业成本	551,131,018.10	379,989,774.62	45.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5,146,938.05	161,551,402.45	-3.96%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22,285,875.42元，同比增长30.05%，主要原因是公司围绕着年初制定的长期战略目标，有序的推进各个项目的稳定增长。公司营业成本551,131,018.10，同比增长45.04%，主要原因是营业收入增长对应成本增加。净利润下降净利润下降的主要原因是：（1）汇率波动导致本期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公司管理层已采取积极措施，减少外汇风险敞口，规避汇率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2）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约为人民币-97万元，而上年同期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金额较大，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为人民币 1120 万元。（3）报告期内，公司客户及产品结构较上年同期有所调整，新增主要客户对应型号产品销售额占比上升，毛利率较上年同期主要客户产品有所下降，导致公司本期产品综合毛利率低于上年同期水平。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公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该准则修订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同时要求企业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本公司自2017年6月12日开始采用该修订后的准则，上述会计政策变化对公司当期财务报表未产生影响。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该准则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本公司根据该准则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的规定，在利润表中新增了“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并对净利润按经营持续性进行分类列报。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2016年度相关报表科目调整如下：

项目	调整后	调整前
资产处置收益	2,083,126.95	0.00
营业外收入	19,882,202.53	22,557,053.03
营业外支出	3,075,123.39	3,666,846.94
持续经营净利润	161,551,402.45	--
终止经营净利润	0.00	--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